

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抵押贷款情况

为补充流动资金，公司拟向天长农村商业银行城北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，由公司以其所有的位于天长市经十一路东侧、纬一路北侧 5068.8 m² 厂房、20096 m² 土地使用权[不动产权证号为：皖（2017）天长市不动产权第 0005843 号]提供抵押担保。

具体事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抵押及借款合同为准。

二、抵押贷款的必要性

上述抵押用于为申请本次银行借款提供担保，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是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展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进行本次抵押借款，是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所需，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

益。

依照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9月26日